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股票代码：000950　股票简称：建峰化工　编号：2015——001
债券代码：112122　债券简称：12建峰债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召集人：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月16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月15日——2015年 1月16日，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 16日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15日15:00——2015年1月16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松牌路81号六楼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出席对象：

（1）凡于2015年1月12日（星期一）交易结束后，在深圳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与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与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7、参加会议的方式：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议案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2、《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1 选举何　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2 选举宫晓川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3 选举周召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4 选举李　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5 选举张元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6 选举高　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议案3、《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1选举张孝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2选举曹国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3 选举陶长元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4、《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1　选举周章庆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4.2　选举纪　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4.3　选举谢国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议案5、《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庆弛源化工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本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议案1和议案3需以特别表决通过；议案2、议案3、议案4均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信息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

（二）注意事项

议案2、议案3、议案4均采用累积投票制，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1、出席会议的每一个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总数计算公式为：

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持股总数×拟选举董事席位数（6）；

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持股总数×拟选举独立董事席位数（3）；

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持股总数×拟选举监事席位数（3）。

2、每一份表决权代表一份选举票。如：在议案2累积投票制选举中，可以自主选择将全部选举票集中投于一名投票对象，也可以分散投于六名投票对象；既可以将全部选举票用于投票表决，也可以将部分选举票用于投票表决。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社会公众股东如系本人参加会议，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如系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应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至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

2015年1月15日（星期四）：上午9:00—11:00，

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

重庆市涪陵区白涛街道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部

四、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950	建峰投票	买	委托价格

2、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0950；投票简称：建峰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建峰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 以100.00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5.00元代表议案5。每一议案应当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2、议案3、议案4需逐项审议，以2.01元代表议案2中第一个需要表决的子议案，以2.02元代表议案2中第二个需要表决的子议案，以此类推。3.01代表议案3中的第一个需要表决的子议案，以此类推。4.01代表议案4中的第一个需要表决的子议案，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图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方案	除累积投票外的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
2.1	选举何　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01
2.2	选举宫晓川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02
2.3	选举周召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03
2.4	选举李　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04
2.5	选举张元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05
2.6	选举高　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06
议案3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
3.1	选举张孝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1
3.2	选举曹国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2
3.3	选举陶长元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3
议案4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
4.1	选举周章庆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4.01
4.2	选举纪　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4.02
4.3	选举谢国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4.03
议案5	《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庆弛源化工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5.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4）对不采取累积投票的议案1、议案5，输入委托股数；在“买入股数”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	2	3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6）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7）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4、网络累积投票制投票方式的说明：

议案2为累积投票制议案，股东拥有表决权总数为持股总数乘以拟选举董事席位数，即乘以6，每份表决权代表一份选举票；在六个子议案中，股东既可将选举票数集中投向一个子议案，也可以分散投向议案2中的任一或任几个子议案，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6的乘积；

议案3为累积投票制议案，股东拥有表决权总数为持股总数乘以拟选举独立董事席位数，即乘以3，每份表决权代表一份选举票；在三个子议案中，股东既可将选举票数集中投向一个子议案，也可以分散投向议案3中的任一个或任几个子议案，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3的乘积；

议案4为累积投票制议案，股东拥有表决权总数为持股总数乘以拟选举监事席位数，即乘以3，每份表决权代表一份选举票。在三个子议案中，股东既可将选举票数集中投向一个子议案，也可以分散投向议案4中的任一个或任几个子议案，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3的乘积；

股东投票表决时应当以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申报股数，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视为未参与投票。

具体投票表决参照下表：

对应申报价格（元）	审议事项	委托数量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董事选举实施累积投票，请填票数，有效投票总数为6×持股数
2.01	选举何　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票
2.02	选举宫晓川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票
2.03	选举周召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票
2.04	选举李　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票
2.05	选举张元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票
2.06	选举高　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票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选举实施累积投票，请填票数，有效投票总数为3×持股数
3.01	选举张孝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票
3.02	选举曹国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票
3.03	选举陶长元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票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监事选举实施累积投票，请填票数，有效投票总数为3×持股数
4.01	选举周章庆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票
4.02	选举纪　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票
4.03	选举谢国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票

5、计票规则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系统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1月15日下午 15:00，至2015 年1月16日下午 15:00结束，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 //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 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 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重庆市涪陵区白涛街道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人：刘亚平、刘　燕　　联系电话：（023）72597882、72591275

传　真：（023）72591275　　邮　　编：408601

2、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者住宿和交通费自理。

3、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三日

附件：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本人(或本单位)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本次会议议案2、议案3、议案4实行累积投票制）：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董事选举实施累积投票，请填票数，有效投票总数为6×持股数		
2.1	选举何　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票		
2.2	选举宫晓川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票		
2.3	选举周召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票		
2.4	选举李　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票		
2.5	选举张元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票		
2.6	选举高　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票		
3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选举实施累积投票，请填票数，有效投票总数为3×持股数		
3.1	选举张孝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票		
3.2	选举曹国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票		
3.3	选举陶长元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票		
4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监事选举实施累积投票，请填票数，有效投票总数为3×持股数		
4.1	选举周章庆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票		
4.2	选举纪　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票		
4.3	选举谢国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票		
5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重庆弛源化工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授权有效期：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5-006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发布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月21日（星期三）下午2:0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月21日（星期三）9:30-11:30，13:00-15:00

4、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15日(星期四)

5、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北京路8号皖新传媒大厦807

6、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该系统行使表决权。

7、投票规则：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投票表决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换届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1）选举曹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吴文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选举翟凌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选举王焕然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选举袁荣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选举梁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选举强钧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选举马靖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1）选举陈仁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2）选举韦薇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相关公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临2015-002）。

4、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相关公告《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公告》（临2015-003）。

5、审议《关于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的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月15日。截止2015年1月15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可参加会议，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持委托书代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投票登记事项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2015年1月20日9：00—11： 30，13：30—17：00 ；

(4)登记方式：股东（或代理人）可以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或用传真方式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5)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6)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2、网络投票登记注意事项

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应在股权登记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报送用于网络投票的股东账户；公司其他股东利用交易系统可以直接进行网络投票，不需要提前进行参会登记。

五、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地址：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安徽省合肥市北京路8号皖新传媒大厦）

联系方式：0551-62634712

传真：0551-62634712

邮编：230051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3日

附件1：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1月21日召开的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股数（股）：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曹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吴文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翟凌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	选举王焕然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	选举袁荣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	选举梁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7	选举强钧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8	选举马靖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2.1	选举陈仁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2.2	选举韦薇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5	关于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对上述议案未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则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决定投票表决。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附件2：

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投票日期：2015年1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交所新股申购操作。

总议案数：5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投票股东
788801	皖新投票	5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5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5项议案	99.00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与意见：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说明：若本议案的申报价格选择1.00元，则表示对议案1的第1-8项子议案统一表决)	1.00	1股	2股	3股
1.1	选举曹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	1股	2股	3股
1.2	选举吴文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1股	2股	3股
1.3	选举翟凌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1股	2股	3股
1.4	选举王焕然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1股	2股	3股
1.5	选举袁荣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1股	2股	3股
1.6	选举梁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6	1股	2股	3股
1.7	选举强钧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7	1股	2股	3股
1.8	选举马靖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8	1股	2股	3股
2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2.00	1股	2股	3股
2.1	选举陈仁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2.01	1股	2股	3股
2.2	选举韦薇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2.02	1股	2股	3股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3.00	1股	2股	3股
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4.00	1股	2股	3股
5	关于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5.00	1股	2股	3股

（三）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15日 A 股收市后，持有“皖新传媒”A股（股票代码601801）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801	买入	99.00	1股

（二）如持有“皖新传媒”A股的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3号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801	买入	3.00	1股

（三）如持有“皖新传媒”A股的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3号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801	买入	3.00	2股

（四）如持有“皖新传媒”A股的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3号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801	买入	3.00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若股东需对所有的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建议直接委托申报价格99.00元进行投票。股东也可以根据其意愿按提案的投票申报顺序进行投票。投票申报不得撤单。

（三）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四）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长盛航天海工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航天海工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航天海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53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3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40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06,074,221.4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84,859,377.14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95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4年度第一次

注：1、长盛航天海工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本基金合同中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至多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当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在符合上述约定的前提下，截至每年度的12月31日，如本基金的当年份额净值增长率超过10%，则以12月31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对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80%进行分配。

3、基准日本基金可分配利润折合到每份基金份额为0.2426元，本次收益分配中每份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比例为80.38%。

4、本次为本基金首次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1月14日	
除息日	-	2015年1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1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红利再投资方式下，所得红利将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基金份额。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2015年1月1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5年1月16日起可办理查询、赎回等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手续费。 2、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再投资费用。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相关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参与本次收益分配，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参与本次收益分配。

2、本基金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或红利再投资，其中现金红利为默认分红方式。投资者成功变更过分红方式的，以投资者选择的分红方式下发红利；投资者未变更过分红方式的，以本基金默认分红方式下发红利。

3、投资者所持有本基金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登记注册机构记录为准，投资者可通过登陆本公司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进行查询，如需变更分红方式，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到销售机构办理。

4、投资者如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其在某一销售机构成功变更的分红方式仅适用于该申请机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分红方式不会同步变更。如投资者需要变更本基金在所有销售机构的分红方式，应分别向这些销售机构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申请。

5、本基金对本公司直销机构设置有最低分红金额的限额，该限额为人民币1.00元。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机构持有的本基金份额所产生的现金红利，在低于1.00元时将不再划转，转为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再投资处理。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因基金分红的行为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基金分红的行为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或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三、咨询办法及基金销售机构

1、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62350088；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 888 2666。

2、本公司网站：http://www.csfunds.com.cn。

3、本基金销售机构：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兴业银行、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15-001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4年9月2日和9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发行主体包含商业银行及商业银行以外其他金融机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该等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2015年1月9日，公司在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2015年1月9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签订了合同，运用自有资金1.1亿元向广发银行购买"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B款）理财计划对公产品。

本次理财产品详细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名称：广发银行"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B款）理财计划；

（2）理财产品编号：GYAXJD2403；

（3）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4）理财产品起始日：2015年1月9日；

（5）理财产品到期日：2015年3月10日；

（6）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1.1亿元；

（7）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4.7%；

（8）本金及收益兑付时间：广发银行将按实际投资情况核算投资者的投资收益，并在产品到期日后二个工作日内将本金及收益全部兑付至投资